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小 110 年度實施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要點

二、目的：

- (一) 厚植本校家庭教育資源，普及宣導家庭教育政策，增進家庭生活知能。
- (二) 協助學生透過宣導活動與課程學習活動省思家庭重要性，體認家人的可貴。
- (三) 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三、組織與執掌：

- (一) 本校設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委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代表組成。(附件一)
- (二)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四、實施原則與方式：

實施原則	項次	辦 理 項 目	
循序漸進	01	成立家庭教育推廣小組。	如附件一
	02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	
	03	實施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每學年四小時，由各年級設計教案及學習單並將其排入課程計畫中。例如：體驗活動、闖關、主題影片討論等。	
	04	加強〔親師聯繫〕功能，善用家庭聯絡簿或家庭訪視紀錄等相關資料，確切發揮親師合作之效能。	
	05	透過親師活動、網路資源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性別平等家庭教育觀念。	
親師合作	06	召開〔新生家長座談會〕。	學期初
	07	辦理〔家長日活動〕，宣導普及家庭教育政策，增進家長對教育的了解。	學期初
	08	辦理〔親職專題講座〕。	每學期至少 2場

	09	辦理〔家庭訪視〕，落實親師聯繫，輔導父母建立正確管教方式，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下學期第6週
	10	辦理家庭教育學習活動(祖父母節活動、校慶親子活動、母親節活動、幸福家年華影展)，增進學童對家庭教育的認識，培養感恩惜福的心。	
	11	辦理親師合作教育活動，提升家校合作效能。如：晨光時間志工說故事、圖書志工故事屋親子共讀、班級校外教學活動。	
多元 彈性	12	建立家庭教育宣導網站連結，宣導家庭正確之價值觀念。	
	13	建立學校三級輔導制度，並引進社會資源，提供多元服務。	
	14	鼓勵退休教師、認輔志工(溫心天使)、學校教師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正常發展。	
	15	運用〔高關懷課程〕對校內中途輟學復學、中輟之虞或適應不良學生，及弱勢家庭、家庭功能失調之子女，進行補救教學與輔導。	

五、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與家庭價值的重視與認識，建構和諧親子關係。

六、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小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展小組

編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陳志鉉	綜理家庭教育工作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王文觀	擬定實施計畫及策畫執行工作	
3	委員	家長會長	顏雯琪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4	委員	教務主任	劉時享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5	委員	學務主任	許智豪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6	委員	總務主任	王騰逸	校園環境的佈置	
7	委員	親師資料組	高儷珉	承辦家庭教育推展工作	
8	委員	教學組	張安琪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9	委員	生教組	林佑威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10	委員	一年級導師代表	王冠婷	協助執行本計畫	
11	委員	二年級導師代表	林秀貞	協助執行本計畫	
12	委員	三年級導師代表	王雅文	協助執行本計畫	
13	委員	四年級導師代表	鄧靜園	協助執行本計畫	
14	委員	五年級導師代表	林素梅	協助執行本計畫	
15	委員	六年級導師代表	張詩庭	協助執行本計畫	
16	委員	科任教師代表	陳吉美	協助執行本計畫	